

徐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央视《远方的家》栏目徐州文旅专题片合作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JSZC-320300-HBXM-D2025-0002

项目名称：

央视《远方的家》栏目徐州文旅专题片合作

采购单位：

徐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成交供应商：

央拓国际融合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甲方：徐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汉风路1号市行政中心徐州市文广旅局

联系人：孙雅然

联系电话：18000116882

电子邮箱：xzwlsyr@163.com

乙方：央拓国际融合传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9号光华路Soho 2期D座5-5

联系人：成建巩

联系电话：13521615969

电子邮箱：chengjiangong@ytcmg.com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乙方系经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下称“总台”）授权代理总台广播电视广告业务（以下简称传统媒体）的公司，甲方拟在传统媒体上投放广告，现就该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

1.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项下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二条 广告发布概况

2.1 拟在 CCTV-4《远方的家》植入客户广告元素及片尾鸣谢（首播约 17:15-18:00，重播次日约 03:10--03:55、约 10:13-10:58，重播以实际播出为准），广告发布的内容、时间、发布平台、发布频次等相关信息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认，最终版本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即附件一】。

2.2 合作期内，乙方应按本协议及附件一的约定发布广告。实际发布起始日期推迟的，截止日期相应顺延。

第三条 广告内容

3.1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制作广告后，甲方有新的制作要求或者要求变更方案的，对重新制作产生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费用事宜。

3.2 广告内容和排期确定后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如甲方确需变更的，甲方须在不少于广告内容发布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如由此导致发布费用增加的，甲方应另行补足增加的费用，并按照更换前广告排期的费用标准弥补乙方广告位空档期间的所有损失。

3.3 如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变更节目/栏目/直播编排时间的，则广告播

出时间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编排时间为准，相应时段平移播出，此种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性或永久性的变更。

第四条 资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4.1 为本协议之目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总额为含税人民币 510,000.00 元（大写：伍拾壹万元整），不含税金额为 481,132.08 元（肆拾捌万壹仟壹佰叁拾贰元零捌分），税额为 28,867.92 元（贰万捌仟捌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税率为 6%，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2 种付款方式

4.2 付费方式

(1) 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七十(70%) 即¥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 即¥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在服务期结束且乙方提供结项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 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七十(70%) 即¥357,000.00， 大写：人民币

叁拾伍万柒仟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且不晚于项目执行前。

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 即¥153,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叁仟元整，在服务期结束且乙方提供结项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且不晚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

4.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央拓国际融合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银行账号：110944393810902

4.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甲方应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税率 6%。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徐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300MB1770795U

如甲方未能按时支付乙方费用的，乙方有权延迟发布广告，直至甲方付款之日。如因此导致广告排期发生变化，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4.5 验收：乙方完成本协议及附件约定的全部服务后向甲方提供服务报告，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服务报告后【30】日内进行验收，甲

方对服务内容有异议的，双方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协商解决，如甲方逾期未完成验收或未通知乙方验收是否合格，视为乙方提供的服务通过验收，甲方应依照本协议第四条之约定支付乙方全部费用。如甲乙双方对部分验收内容存在分歧，双方协商解决，对甲方验收合格的部分，甲方应支付乙方全部费用。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拟在传统媒体投放的广告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央电视台广告审查暂行标准》及其他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合法，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欺骗或误导消费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共道德准则，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广告，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5.2 如广告内容属于特殊广告的，在发布前应由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甲方应在广告发布前依法申请广告审查并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甲方未通过前述审查导致任何后果的，由甲方全部承担，甲方亦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3 甲方理解并认可，乙方在传统媒体广告投放业务上需接受总台的管理及内容审查，总台有权对甲方拟投放的广告进行最终审核。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广告的审定不代表该广告已获得总台的播放许可，如乙方审定甲方提供的广告后未获得总台的广告播放、投放许可，甲方应配合总台的要求对广告内容进行修改，甲方同意按总台要求提供相关

证明文件（例如资质证明、技术证明、承诺函、免责声明等，具体内容及形式以总台要求为准）。如甲方不配合修改或不配合提供证明文件导致广告不能发布或延迟发布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及总台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4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广告费用。

5.5 为本协议之目的，甲方需指派 1 名工作人员（姓名：【孙雅然】指定邮箱：【xzwlsyr@163.com】联系电话：【18000116882】）与乙方进行工作沟通和协调。

5.6 如因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前向乙方提供拟投放的广告及相关物料，或存在甲方提供的广告不完整、非法、不真实等瑕疵，造成乙方设计、制作、发布广告迟延或无法发布广告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7 甲方如对广告的投放情况存在异议（包括认为存在错播、漏播的），甲方应在该广告发布后 3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乙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了其全部义务。如甲方书面向乙方提出后，经总台确认存在错播、漏播情况的，由乙方按照总台《电视广告错漏播处理办法（试行）》《电视广告错漏播处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错漏播相关事宜，其中电视广告错漏播采取“只补播不退款”原则。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拟在传统媒体上投放的广告内容、广告形式及相关广告物料，有权要求甲方作出修改，甲方拒不修改的，乙方有权

拒绝发布，因此造成的广告延期播出或无法播出及相应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附件一】约定，于本协议约定的广告投放期限内传统媒体上完成广告播放，因甲方原因导致广告投放未完成的，逾期不予补播。

6.3 为本协议之目的，乙方需指派 1 名工作人员（姓名：成建巩指定邮箱：chengjiangong@ytcmg.com 联系电话：13521615969）与甲方进行工作沟通和协调。

第七条 声明与保证

甲乙双方分别向对方声明与保证如下：

7.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

7.2 其有资格从事本协议项下之交易，而该等交易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7.3 其授权代表拥有充分授权代表其签署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7.4 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不会导致违反中国适用法律的规定，也不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与之有利益冲突；

7.5 应乙方要求，甲方应提供其营业执照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应当具备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备查。

7.6 如甲方系代理应确保已获得合法授权，如甲方未取得广告主之合法有效授权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即属于严重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全部损失的，甲方应按损失金额足额赔偿乙方。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立即下线甲方投放的广告。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理解并认可，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对广告发布有严格的规定，且传统媒体内容发布应接受总台的严格审查。如因甲方提供的广告用语、广告设计等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总台的审查规定，导致乙方未能发布甲方提供的广告、因发布甲方提供的广告被有关政府部门批评、处罚或有关部门勒令停止发布该等广告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发布广告和/或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将处罚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如乙方遭受任何处罚的，甲方有义务就乙方遭受的处罚向乙方作出同等金额的赔偿，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3 日内将相关款项支付给乙方。

8.2 如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广告费用，则每逾期 1 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逾期未付款项【0.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0】日，乙方有权停止发布并撤回全部已发布的广告；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5】日，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应支付乙方已经履行的服务的全部费用。

8.3 如甲方或甲方代理的客户（如有）出现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姓名权、名誉权、产品质量问题等纠纷，或者误导、欺骗公众和消费者，或者违反国家宣传政策和舆论导向，或出现其他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或出现任何负面新闻的，乙方有权立即下线相关广告。因上述原因使乙方遭受投诉、行政处罚和司法追究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义务就乙方遭受的处罚或乙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向乙方作出同等金额的赔偿，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3 日内将相关款项支付给乙方。

8.4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否则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支付全部广告费用。

8.5 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任何一方违约，在收到守约方书面要求其履行其义务的通知后 10 日内仍拒不履行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可通过向该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终止本合同，并且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维权成本及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且该等情况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法令、疫情管控、自然灾害、战争、网络堵塞或中断、黑客袭击、上级主管部门要求、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要求或任何其它类似非乙方可控制的事件。

9.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相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具体情形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该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该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尽最大努力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及负面影响。

9.3 未免疑义，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30 日】以上，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延长履行期限或提前解除本协议。如双方提前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经履行完毕的服务的全部费用。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双方保证，向另一方提供的资料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否则一切责任由提供方自行承担，与接收方无关。

10.2 在合作业务开展过程中甲方提供的广告样片、样稿、样带及其他宣传资料其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均归甲方或者原权利人所有，乙方提供的域名、网站、网页、APP 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均归乙方或者原权利人所有，不因本次合作而发生转移。

10.3 本协议及附件约定的节目/栏目/直播的相关知识产权归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所有，总台主持人肖像不得使用。相关海报、短视频、预告等未经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总经理室批准，甲方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二次传播。

10.4 甲方可将本节目基于非商业使用目的在其自有媒体平台进行播放，但甲方对于该节目的使用应事先经乙方报总台确认，且播放时间不得早于双方协商的平台首播时间，并承担所有使用行为所导致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10.5 因一方提供的资料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导致的法律后果全部由该方承担，并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判决及行政处罚及和解或调解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该等实际损失应在法律文书实际生效或实际损失经双方协商确认后的5个工作日内赔偿给对方。

10.6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代码及其他资料，否则应向该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7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应且应确保其客户（如适用）不得使用乙方或乙方关联方的名义（包括但不限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电视台”、“央视”、“CMG”、“CCTV”、“CCTV.com”）进行任何市场经营活动和宣传推广活动。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全部损失的，甲方应按损失金额足额赔偿乙方。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涉及的所有内容，以及执行本协议过程中相关的一切商业、合作义务及隐私等资讯保密，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向

任何第三方披露（但是因法律规定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公开的情形除外）。

11.2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任一方有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遵守前述保密义务，直到保密信息可从公开途径合法获得之日为止。

第十二条 廉洁条款

12.1 甲方、乙方不得向对方方及其关联公司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的员工、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其参与设立的实体或组织，直接或间接支付任何佣金、报酬或者给予回扣，或者提供任何礼品、有价证券及实物等。

12.2 若任何一方违反上述规定，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并单方终止本协议，同时保留依法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3.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和执行。

13.2 任何与本协议相关或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维权成本及费用。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乙方有权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全部或部分转授权于总台或其他台属公司。

14.2 本协议构成双方就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完整一致意见，应取代双方之前任何的口头和书面的建议、意见、协商、陈述、承诺、记录、文件等。

14.3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被撤销，不影响其他条款效力。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双方联系信息（如协议首页所列）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和执行程序。

14.5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2025 年 CCTV-4《远方的家》单期城市合作方案（徐州专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徐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央拓国际融合传播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乙方).

附件

2025 年 CCTV-4 《远方的家》单期城市合作方案

（徐州专案）

【节目看点】	● 《远方的家》是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的重点文化品牌栏目，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开播，通过 CCTV-4 亚洲版、欧洲版、美洲版和 CCTV4K 超高清频道向全球播出。栏目以文化旅游为主要抓手，与全国文旅行业开展了广泛合作，推出了大量独家、新鲜、具有号召力的文旅内容，助力文旅全行业发展，动态呈现今日中国的勃勃生机，目前已打造成国内视频领域文旅第一品牌。
	● 创办 12 年来，《远方的家》栏目先后推出《边疆行》《沿海行》《北纬 30 度中国行》《长城内外》《一带一路》《长江行》《天下黄河》《中国自然秘境》等 10 余个大型系列节目，赢得海内外观众广泛好评，并屡受中央主要领导肯定。栏目的电视大屏观众规模全年约为 20 亿人次，全媒体触达人次全年超 200 亿。
【节目播出安排】	2025 年，首播：周一至周五 17:15-18:00
【广告投放周期】	1 期
【广告回报】	
节目内广告回报	
单期植入	形式：在节目中植入客户广告元素，具体内容与节目组协商确定。
	频次：1 次/期。
片尾鸣谢	形式：节目片尾出现客户广告元素及标识。
	频次：1 次。

说明：

1. 具体播出时间以总台总编室在总台官方网站、APP 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2. 如因特殊原因导致栏目首播节目未能播出，广告将安排在当日同等时段的节目内播出；如广告未播出，将按照价值对等原则安排补播。
3. 节目在 CCTV-4（亚洲版）重播时广告带入，如因特殊原因导致重播节目内广告未能播出，不予补播。
4. 本方案广告段名称仅供参考，以最终合同为准。